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收購供電業務 30%權益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深圳百仕達與協和訂立協議，向協和收購福華德 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等於 18,709,074 港元）。福華德現時分別由協和及百仕達電力持有 30%及 70%權益。收購之代價乃由立約方根據中國獨立會計師深圳財信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福華德二零零零年經審核賬目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協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福華德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協和乃屬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之代價並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或有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3%（以較高者為準），但超過 1,000,000 港元或有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0.03%，故此本公司只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披露收購之詳情。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買方 ： 深圳百仕達

賣方 ： 協和

所收購資產 ： 福華德 30%股權

代價

現金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等於 18,709,074 港元）乃由立約方根據中國獨立專業會計師深圳財信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之福華德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日內，在協議獲得中國深圳公證處認證後，深圳百仕達將向協和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約等於 5,612,722 港元）之按金（「按金」）。在達成協議所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按金將作為部份代價；
2. 按收購所述在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福華德股權架構變動之登記手續當日起計五日內，在達成協議所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深圳百仕達將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 9,354,537 港元）之第二期款項（「第二期付款」）；及
3. 當完成收購（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時，深圳百仕達將向協和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 4,000,000 元（約等於 3,741,815 港元）（「餘額」）。

先決條件

- (1) 當達成若干條件後，深圳百仕達須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及餘額，而該等條件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包括：
 - (i) 協和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確認，(a)收購已遵守一切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已符合及取得其他有關規定、批准及同意；(b)協和合法實益擁有福華德註冊資本之 30%（此外，福華德已就所經營業務範圍取得一切所需由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且根據中國法例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之牌照、批文、所有權證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c)完成下文(ii)及(iii)分段所述之事宜；
 - (ii) 「福華德“以大代小”技術項目」（「項目」）之所有權益均已轉移予福華德，包括但不限於協和電廠之投資權、建築權、經營權及收取有關收入之權利，尤其享有更換發電量 47MN 之 LM5000ST/G 發電機組之權力。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必須列出所有必需之批文，並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取得上述批文，而福華德對項目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包括投資的規模、投入的時間及與一切與第三方所簽訂合同中的義務以及或然發生的負債進行詳實披露；
 - (iii) 協和已向深圳百仕達提供有效文件，證明有關收購之資產擁有權，而一切有關程序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完成、確認及獲得批准。倘協和所持之福華德股權並非國有資產或集體財產，則協和之中國法律顧問須於其法律意見中就此作出確認；及
 - (iv) 協和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全面達成，而深圳百仕達滿意上述法律意見之格式及內容。

(2) 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達成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且深圳百仕達又不願意放棄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則協議將自動終止。倘協議終止，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有關公佈。協議各立約方之一切承擔及責任將即時失效，而協議不再對任何立約方具約束力。屆時，協和不得根據協議向深圳百仕達要求付款。倘深圳百仕達已向協和支付履約按金，則協議須於終止協議日期不遲於五日內向深圳百仕達退還相等於按金金額之款項。退還按金不會影響深圳百仕達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提出其他追償及補償之權利。

福華德資料

福華德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計，為期 30 年。福華德經營大鵬發電廠，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大鵬發電廠三個發電機組所生產之全部電力均售予深圳市供電局，以透過電網傳送予公眾用戶。大鵬發電廠之供電量乃參考深圳供電局之每日供電需求紀錄而釐定。

福華德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14,477,839 元（約等於 13,543,349 港元）及人民幣 13,757,942 元（約等於 12,869,918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則均為人民幣 22,431,078 元（約等於 20,983,235 港元）。

福華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84,688,984 元（約等於 172,767,993 港元）。代價較福華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有關部份折讓 64%。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供電業務及銷售與分銷液化石油氣。

作為福華德之主要股東，本集團得悉深圳未來之發電及供電市場有龐大發展潛力，並相信收購可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在實行“以大代小”項目後，福華德可取得規模經濟，並將營運效率提高，亦可按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述，透過在福華德興建合併循環電廠提高產量以擴展發電業務，並從中獲益。

代價將以買方之內部資金支付。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均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由於協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福華德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協和屬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之代價並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或有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3%（以較高者為準），但超過 1,000,000 港元或有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0.03%，故此本公司只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披露收購之詳情。

釋義

「收購」	指	深圳百仕達向協和收購福華德 30%股權
「協議」	指	深圳百仕達與協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就收購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之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等於 18,709,074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福華德」	指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協和間接持有 70%及 3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液化石油氣」	指	於適量壓力下之液態丙烷與液態丁烷或其混合物之統稱。丙烷及丁烷均屬碳氫化合物，為於煉油或生產天然氣時產生之副產品。液化石油氣一般用作郊區暖氣及熱水之燃料，亦可作為煮食、燒烤及家庭旅遊車之燃料，以及作為運輸用燃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溢利
「深圳百仕達」	指	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80% 股權，而該公司餘下之 20% 權益由深圳市供電服務公司擁有
「百仕達電力」	指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和」	指	深圳協和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股東為持有協和約 35% 權益之深圳市供電服務公司
「協和電廠」	指	協和經營及擁有之電廠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 1 港元=人民幣 1.069 元（視乎情況而定）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振亮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link>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